勇敢向家暴说“不”

11月25日,国际反家暴日。

22日,市妇联、相山区妇联在两宫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美家庭”主题活动。党课从家暴的具体定义、家暴的危害,遇到家暴事件各部门、各单位应该怎么做,遇到家暴受害者求助大家应该提供什么样的帮助,自己遭受家暴该如何维权、如何取证、如何申请人身保护令,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等方面为大家作了详细的讲解和指导。现场,各级妇联干部和妇女群众围绕对家暴的认识、为受暴者支招、对反家暴工作的建议等方面谈了自己的体会和看法。

反家暴宣传进乡村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张锋 摄影报道

反家暴,市妇联在行动

“这个世界,幸福的故事每天总在发生;不幸的遭遇也时有发生。遭遇了家暴,不要怕,要鼓起勇气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利!”11月23日,市妇联组织法官、律师走进烈山区南园村,通过授课讲解、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咨询等形式,向当地妇女宣传反对家庭暴力知识,提高妇女反家暴意识,鼓励她们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敢于向家庭暴力行为说“不”。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等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传统认知中,妇女和儿童因经济或身体上处于相对弱势,通常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但是有些中老年人、残疾人甚至男性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有诸多方面,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生活不检点、贪恋婚外情导致家庭暴力;性格扭曲、品行不端,因为猜疑导致家庭暴力;严重的男尊思想或女尊思想作祟引发家庭暴力等等。2014年,最高法曾公布数据:中国约有24.7%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近10%的故意杀人案涉及家庭暴力。

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生效施行,打通了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渠道,打破了“法不入家门”的传统禁锢。《反家暴法》规定,无论涉及家暴的双方是否存在夫妻关系,只要共同生活在一起,实施暴力行为,就可以视作家暴。《反家暴法》的实施,让人们家暴维权的意识在逐步提升,但是对于家暴问题,很多人会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016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平均每7.4秒就会有一位女性受到丈夫殴打。冰冷的统计数据一再提醒:家暴问题一直发生在我们身边。

“在实际生活中,仍时常听到对家暴辩护的声音,例如最近炒得沸沸扬扬的男明星家暴女朋友的事例。必须明确的是,为家暴找正当化理由的心态与观点,其危害性不亚于家暴本身。多数家庭暴力的导火索都是家庭矛盾,而一个家庭的矛盾、冲突往往盘根错节,难以分出绝对的是非对错。如果我们总是纠结于家暴的导火索,纠结究竟谁对谁错或是谁错的多一些,就会陷入‘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无益之争。”市妇联主席韩敏介绍,家暴挑战着文明社会的底线,崇尚暴力是对社会规则的彻底性冲击。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抵抗家暴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必须让施暴者明白他人的安全边界和法律的底线,对家暴坚决说“不”。

面对家庭暴力 该如何保护自己

连日来,市妇联组织巾帼法律志愿服务团走进三区一县妇女之家和妇女维权站举办了反家暴流动课堂;在淮北女性微信公众号举办反家暴系列微课堂,同时在淮北女性公众号举办反家暴知识竞答,让更多的人知道面对家暴该如何保护自己。

面对家庭暴力,我们应该如何保护自己?如何预防家庭暴力?市妇联权益部金牌心理咨询师张锦介绍:首先,要婚前判断,理性检测对方。注意观察对方是否具有暴力倾向、家庭是否有家暴史;如果恋人婚前就动手打人,最好的办法就是理智离开;其次重视婚后第一次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不应忍气吞声,而要坚决表明态度,勇于说“不”!同时要了解相关法律和社会救助资讯。学习《婚姻法》《反家暴法》知识,保存反家暴庇护中心、妇联、派出所电话号码,以便遭受暴力时及时求助。

遭受家庭暴力以后,该怎么办?要学会自我保护,在遭受到暴力袭击情况下尽可能不要刺激加害人,以免暴力升级,自己遭受更大的伤害;向亲友或周围的人大声呼救、寻求帮助;立即拨110报警电话,要求出警警察立案查处、固定伤情证据、进行伤情鉴定;如果面临危险或者无处可去,可到当地家暴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申请临时生活帮助;向妇联、村(居)委会反映求助,妇联会对求助予以记录、并提供可以采取的帮助;寻求专业婚姻家庭(心理)咨询;要求加害人寻求专业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对方不接受且暴力行为模式不发生改变的话,考虑继续分居并考虑离婚。

有尊严地活着 向家暴说“不”

“施暴者认为打老婆是家里事,别人管不着,受害妇女因心理软弱、精神依赖或者害怕报复,不愿或不敢投诉求助。”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称,从近两年来信来访情况显示,近60%由家庭暴力造成。施暴者主体九成是男性,年龄30岁至50岁居多,文化素质相对较低的农民、无固定职业者占多数,但公务员、知识分子等较高文化素质和高层次人群中,发生的家庭暴力现象也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此外,家庭夫妻间施暴方式已不仅仅是“触及皮肉”的动拳头,“触及灵魂”的冷暴力也在不断上升,严重影响家庭和谐。

近年来,我市各级妇联积极推动基层公安派出所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站的全覆盖,采取教育、惩处及调解等多种方式,争取将家暴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其恶化升级。同时充分利用基层“妇女之家”阵地,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帮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直接或间接的服务帮助。

《反家暴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安徽北方之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刘伟东表示,希望每个人遭遇家庭暴力时,都不再沉默,而是勇敢地保护自己。大多数妇女遭受家暴后,不愿意报警或寻求帮助。两年时间,《反家暴法》已真正成为保护每一个家庭和每一段关系的法律利剑,斩断伸向亲密关系的暴力黑手。只有让施暴者感知到:只要实施了暴力,只要触犯了法律,即使得到受害者谅解,即使受害者为之求情,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只有这样,受害者才能真正感受到法律的保护,才敢于对家暴说“不”,才能有尊严地活着。

残疾鉴定“送上门” 贴心服务暖民心

■ 记者 陈洪
实习生 张文楠 徐娜茵

本报讯 据相关规定,办理残疾人证之前应提前到医院进行残疾鉴定评级。然而,对于许多残疾人士来说,亲自到医院做鉴定并不容易。近日,家住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的曹瑞夫打来热线电话反映,其年迈的母亲存在视力障碍,想给母亲申请办理残疾证。

得知曹瑞夫的母亲行动不便,11月14日上午,烈山区残联工作人员和烈山区人民医院的鉴定医生,专程来到曹瑞夫家,了解情况,特事特办,上门为卧床老人提供残疾鉴定服务。

曹瑞夫告诉记者,其母亲名叫赵先英,今年91岁,长期卧床不能动,且视力也越来越弱,现在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加之母亲年岁较高,家人基本上不敢随意带她出门。

烈山区人民医院朱干才、祝言金两位主任医师在为赵先英做过健康检查后说,目前赵先英的双上肢和双下肢活动完全正常,就是腰部功能受损,不能直起身走路。如果按照肢体残疾类别申请办理残疾证的话,基本符合四级肢体残疾级别评定标准。

听取鉴定医生的诊断后,曹瑞夫表示,他想给母亲办理视力残疾,以便申请更高等级的残疾证。但根据相关规定,视力、智力、精神类残疾鉴定需要到指定医院进行专业的鉴定。对此,区残联工作人员表示,考虑到赵先英老人高龄且行动不便,他们会继续为其提供便利,尽量简化工作程序。下一步,曹瑞夫可以带着赵先英老人前往区人民医院,医院将给赵先英老人开通绿色通道,提前预约挂号,开设门诊病历,并现场为其开展鉴定服务、认定残疾标准。

2018民生工程 政策解读
市财政局 市民生办

三十一、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

(一)农产品安全工程

【目标任务】1、农产品安全工程快检体系。2018年全市新建5套乡镇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其中濉溪县4套,杜集区1套。按照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要求,通过乡镇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农产品“准出”制度的实施和农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建设,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补助标准】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对验收合格的,由省级财政对每套检测系统奖补5万元。

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5套再建农产品安全快检实验室按2万元/套标准,由项目所在县(区)政府财政补助。

承担民生工程项目的42个乡镇聘用的村级协管员工资及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采样、耗材、培训、监测等。补助标准如下:采样12元/个,耗材3万元/套,技能培训0.6万元/套,343名行政协管员(含2016年、2017年配备的336名)400元/月。所需资金按照市级:县(区)级=2:1折算进行分配。

【目标任务】2、质量安全认证体系。2018年,以实施品牌建设行动为抓手,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有机农产品。通过“三品一标”产业开发,加快农业“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减量使用化学投入品,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品牌创建,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带动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完成省民生工程下达的8家“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任务。

【补助标准】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企业每家补助3万元;获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认证(或续展)企业每家补助4万元;获有机农产品认证(含再认证)企业每家补助4万元(再认证补助1万元);获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每家补助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委
联 系 人:沙全义
联系电话:2251588